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規定

100.9.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04.4.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0.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，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，特定訂本規定。
- 二、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，進修部每學期期初期末時間安排共召開兩次。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。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班會週次，時間、地點及召開方式由各班自訂，惟畢業班級當學期得減少乙次。
- 三、班會需全體班級同學出席，班代為當然主席，班導師及系輔導員須出席為班會指導。
- 四、班級班會之職權如下：
  - (一)選舉或罷免班級幹部。
  - (二)推派代表參加本校各項活動、集會或競賽。
  - (三)重點學務工作宣導。
  - (四)討論班級活動及事務。
  - (五)班會之決議，不得抵觸政府法令或本校規章。
- 五、班會時間需並由風紀進行點名，請假需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六、班會會議結束後，由學藝股長負責至線上填寫會議紀錄並送出審核，流程為系輔導員→班導師→系主任→課外組承辦人→課外組組長→學務長，須經過所有相關師長線上簽核，始完成該次班會審核。
- 七、如因校外實習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，由各班自行擇日召開。
- 八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